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交收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管道天然气（PNG）的交收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交易商提供管道天然气交收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中心的管道天然气交收活动。交易中心、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交收储运机构、信息服务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收方式和条款

第四条 管道天然气交收方式分为自主交收和组织交收。

自主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由买卖双方线下进行商品交收的方式。自主交收过程中商品交收、货款清算、票据开具等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

组织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由交易中心协调组织进行商品交收的方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或由交易中心公布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收服务，交

易中心根据买卖双方提供的交收确认证明进行资金划转和结算。

第五条 电子交易合同包含交收条款，交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单号、交收方式、商品交收质量标准、成交数量、成交价、结算价、交收期间、交收地点、结算方式等。

第六条 天然气管网设施是指为交易商提供交收储运服务的天然气管道干线和支线（含省内承担运输功能的天然气管网），以及与管道配套的相关设施（包括：码头、装卸设施、LNG接收站、天然气液化设施和压缩设施、储气设施等）。

第七条 交收服务费是指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收服务费用。采取自主交收方式的，交易中心不收取交收服务费。采取组织交收方式的，在交收结束后，交易中心将按成交金额的1‰双向收取交收服务费。

第三章 交收流程

第八条 卖方在交易前向交易中心提供天然气管网设施的相关材料，交易中心审核后公布。买方必须具备在交易中心公布的天然气管网设施中的接收能力方可进行交易和交收。买方将接收设施的相关材料提供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审核后公布。

第九条 卖方应提供的材料：

-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简介；
-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相关资质和证书；
- （三）交收地点名称、计量设备类型、质量检测设备、分输能力、分输压力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作业安全规定；
- （五）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应公布的内容。

第十条 买方应提供的材料：

- (一) 接收地点名称、计量设施类型、质量检测设备、接收能力、接收压力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下游分输管网设施情况简介；
- (三) 天然气管网设施作业安全规定；
- (四) 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应公布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未经交易中心公布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其所储运天然气不得参与交收。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合同达成后，买卖双方选择组织交收，交收流程如下：

- (一) 在合同约定的交收起始日前，买方将全额货款和服务费转入交易账户，交易中心冻结买方款项后，释放买方的保证金，通知卖方做好供气安排；
- (二) 卖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供气，完成供气后通知交易中心；
- (三) 买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提气，完成提气后通知交易中心；
- (四) 交易中心在收到买卖双方的交收确认证明后将 80%的货款划转至卖方的交易账户，并释放卖方的保证金；
- (五) 卖方收到 80%货款后，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 (六) 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且对交收质量无异议后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取双方的交收服务费，并将剩余的 20%尾款划转至卖方的交易账户，完成交收流程。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在电子交易合同达成后选择自主交收的应

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交易系统直接释放双方的保证金，后续商品交收、货款清算、票据开具等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交收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质量检验与计量

第十四条 商品质量检验和计量确认机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或从交易中心推荐的以下检验机构中选择：

- （一） 石油工业天然气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CCIC）；
- （三）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公证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证检验证书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交易中心根据检验结果办理交收结算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交易的管道天然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委托未经交易中心公布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进行交收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因设施设备状况不良及保管不善造成买卖双方的损失由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买方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买方未按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数量、交收地点、交收期间提气的；

(二) 买方未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货款及其它相关款项的；

(三) 违反交易中心各项规定和电子交易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九条 卖方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按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数量、交收地点、交收期间供气的；

(二) 卖方交付的天然气质量不符合电子交易合同约定标准的；

(三) 卖方未按电子交易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四) 违反交易中心各项规定和电子交易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二十条 出现上述两条违约情况时，违约方除按电子交易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交易中心有权对违约方采取处分措施。包括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限制交易权限、暂停交易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交易商拒绝履行电子交易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收到违约金后，该电子交易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买卖双方在交收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争议当事人经交易中心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交易中心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管道天然气现货交收流程

